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班 (不分類巡輔班)	1 名	代理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且依本校實際起聘日為準)	1. 備取 1 名。 2. 代理教師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3. 以上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 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予以無條件解聘。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潭子區新興國小網站(<http://www.h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符合各招考次別其一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1)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詳如下表列；如缺額補滿，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3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4 日(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6 日(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及聯繫方式

- (一)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
- (二) 聯絡電話：04-25363607#15 李介慈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正、影本(無則免附，有則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相關應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40%

1.說明：

-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2) 請自備教材、器材及教案(簡案)一式三份；考場不提供任何輔助器具。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學前 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不限、主題自選，若有教具請自備

- (二) 口試：成績佔 60%，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含特教教學實務、班級經營、特教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經驗等，口試時可攜帶自傳或簡歷，一式三份。

-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請於當日下午於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甄選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3 日(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4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6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區)

備註：若甄選地點和時間變動，會由主辦單位另行告知。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每梯次於甄選當日 21 時前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 至 5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至 5 次放榜，依此類推)(遇假日則順延)，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於甄選公告隔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遇假日則順延)，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非上班日順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或於指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郵局存摺正影本、2 吋大頭照至人事室及幼兒園報到繳交證件，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評委員會審(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應聘日繳回「應聘書」，候用

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未依學校規定期限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經甄試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及梯次	梯次		■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號 碼 (由 學 校 填 寫)			
	類別	幼兒園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職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 絡 電 話	TEL：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 簡歷及自傳(A4) ☐ 合格教師證 ☐ 委託書 ☐ 切結書 ☐ 畢業證書 ☐ 國民身分證 ☐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 離職證明書 ☐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查閱檔案同意書 ☐ 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須檢附） ☐ 其他(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審核人簽章		
注意 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4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